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6破申1号

申请人:张毅,男,汉族,1967年10月28日出生,住址四川省渠县渠江镇北大街45号。

被申请人: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子云路208号2栋2层1号附68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7A37P6L。

法定代表人:翟刚。

经申请人张毅同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2025)川0106破申1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2年2月17日,金牛法院作出的(2021)川0106民初1980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张毅人民币37260元。因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张毅向金牛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金牛法院立案受

理，案号为(2022)川 0106 执 4669 号。经金牛法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22)川 0106 执 4669 号裁定书，以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张毅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金牛法院已受理以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5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786409.42 元，执行到位金额 53317.56 元。）

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翟刚，股东为翟刚、羊少虎、谭清平。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毅系被申请人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金牛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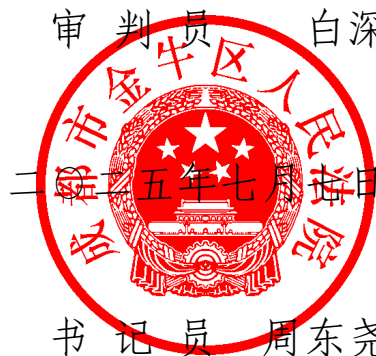
受理张毅对四川东诚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旭

审 判 员 刘艾佳

审 判 员 白深



书 记 员 周东尧